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全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遠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裘涵（原名黃荏芸）間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撤銷本院108年度家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千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